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爲之類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百四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任免及指

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王甲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吉林省公署視學官

洪福

任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曹祖

任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魏寶

任稅捐局理稅官敘薦任七等
 康德三年五月八日

王王郝王 胡王吳關譚秋王王胡李史宋 魏 曹 洪
 學健萬尙 維孝士廣克鳳文錫澤春策嘉 寶 祖 福
 周俠祥武 烈思俊平強鯤閣綸文榮勳廉 章 培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調查課
 康 3.5.11 到
 任稅捐局理稅官敘委任四等

聶曲金王裴劉李安劉李孫董杜袁楊俞王雷錢董李焦邱 王張翼
 書長安德承自長中鎮嘉糾如春維春鎮者鳴萬憲永永華 喜少
 堂森福山瑞裕現泰邦猷先初萱君圃海相岐鎰武昌功峯 德善堯

調查課

任郵局屬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任地籍整理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給八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王甲第

劉振武 李繼清 李醒獅 魯述堯 王承棟 劉顯一 于顯邦 陳福成 金廷顯 郭維樹 王潤豐 趙宏通 姜述賓 恩述孔 戴宏賓 阮光瀾 李恩山 楊光勳 宋恩勳 齊玉勳 梁守煥 王松煥 張蔚文 王松文

給四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洪福麟

給三級俸
派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吉林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曹祖培

給五級俸
派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吉林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魏寶章

給八級俸
派在柳河稅捐局辦事(柳河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理稅官 宋嘉廉

給十級俸
派在長嶺稅捐局辦事(長嶺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理稅官 史策勳

給十級俸
派在琿春稅捐局辦事(琿春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理稅官 李春榮

給八級俸
派在望奎稅捐局辦事(望奎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理稅官 胡澤文

給八級俸
派在林泰稅捐局辦事(林泰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理稅官 王錫綸

給十一級俸
派在綏化稅捐局辦事(綏化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理稅官 王文閣

給十一級俸
派在龍鎮稅捐局辦事(龍鎮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理稅官 耿鳳鯤

給十一級俸
派在大寶稅捐局辦事(大寶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理稅官 譚克強

第三種郵政事務官

稅捐局理稅官 關 廣 平

給十一級俸 派在肇州稅捐局辦事(肇州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理稅官 吳 士 俊

給十一級俸 派在嫩江稅捐局辦事(嫩江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理稅官 王 孝 思

給十一級俸 派在甘南稅捐局辦事(甘南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理稅官 胡 維 烈

給十一級俸 派在通北稅捐局辦事(通北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八日 郵局屬官 王 尙 武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四平街新市場郵局辦事(四平街新市場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郝 萬 祥

給十級俸 派在金家屯郵局辦事(金家屯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邱 華 峯

給十三級俸 派在大窪郵局辦事(大窪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焦 冰 功

給十三級俸 派在雙山郵局辦事(雙山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李 永 昌

給十四級俸 派在奉天北大營郵局辦事(奉天北大營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董 憲 武

給十五級俸 派在林西郵局辦事(林西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錢 萬 鎰

給十三級俸 派在庫倫鎮郵局辦事(庫倫鎮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錢 萬 鎰

郵局屬官 雷 鳴 岐

給十三級俸 派在八仙桶郵局辦事(八仙桶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王 者 相

給十二級俸 派在阜新郵局辦事(阜新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俞 鎮 海

給十三級俸 派在營口魚市口郵局辦事(營口魚市口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楊 春 圃

給十三級俸 派在營口大平康里郵局辦事(營口大平康里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袁 維 君

給十四級俸 派在鐵嶺西門外郵局辦事(鐵嶺西門外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杜 春 萱

給十一級俸 派在興京郵局辦事(興京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董 如 初

給十二級俸 派在長甸河口郵局辦事(長甸河口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孫 紹 先

給十三級俸 派在石山站郵局辦事(石山站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李 嘉 猷

給十五級俸 派在興隆甸郵局辦事(興隆甸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劉 鎮 邦

給十一級俸 派在橋頭郵局辦事(橋頭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安 中 泰

給十三級俸 派在蘇家屯郵局辦事(蘇家屯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安 中 泰

給十三級俸 派在大路驛臺郵局辦事(大路驛臺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李長琨
給九級俸 派在大密溝郵局辦事(大密溝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王健俠
給十二級俸 派在黑山郵局辦事(黑山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劉自裕
給十一級俸 派在田莊臺郵局辦事(田莊臺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裴承瑞
給十二級俸 派在大東溝郵局辦事(大東溝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王德山
給十三級俸 派在盤山郵局辦事(盤山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金安福
給十三級俸 派在柳河郵局辦事(柳河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曲長森
給十三級俸 派在永陵郵局辦事(永陵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聶書堂
給十二級俸 派在沙河鎮郵局辦事(沙河鎮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劉振武
給十二級俸 派在八道溝郵局辦事(八道溝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李繼清
給十四級俸 派在營口老爺閣郵局辦事(營口老爺閣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祁醒獅
給十二級俸 派在小浦石河郵局辦事(小浦石河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魯述堯
給十五級俸 派在北鎮郵局辦事(北鎮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王承棟
給十一級俸 派在安東後潮溝郵局辦事(安東後潮溝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劉顯一
給十二級俸 派在外岔溝郵局辦事(外岔溝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于顯邦
給十四級俸 派在營口河北郵局辦事(營口河北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陳福成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橫道河子郵局辦事(橫道河子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王學周
給十一級俸 派在呼蘭郵局辦事(呼蘭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金廷顯
給十二級俸 派在奇克郵局辦事(奇克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郭維樹
給十二級俸 派在饒河郵局辦事(饒河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王潤豐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馬橋河郵局辦事(馬橋河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龔少堯
給十一級俸 派在泰安鎮郵局辦事(泰安鎮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王恒通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郵局屬官 趙宏賓

給十一級俸

派在葦河郵局辦事(葦河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姜述孔

給十二級俸

派在興隆鎮郵局辦事(興隆鎮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恩濤

給十二級俸

派在拉林郵局辦事(拉林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戴欽山

給十一級俸

派在木蘭郵局辦事(木蘭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阮光勳

給十一級俸

派在勃利郵局辦事(勃利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李恩露

給十二級俸

派在三道鎮郵局辦事(三道鎮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楊槩

給十一級俸

派在綏濱郵局辦事(綏濱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宋玉斌

給十二級俸

派在綏稜郵局辦事(綏稜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齊煥文

給十一級俸

派在烏吉密站郵局辦事(烏吉密站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張喜善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山河屯郵局辦事(山河屯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梁守經

給十二級俸

派在孫吳郵局辦事(孫吳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王松岳

給十一級俸

派在德都郵局辦事(德都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王德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哈爾濱香坊郵局辦事(哈爾濱香坊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張蔚文

給十一級俸

派在同江郵局辦事(同江郵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張子文

給七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辻田幾太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地籍整理局事業處辦事(地籍整理局事業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陶胎乾

應即開去本官(本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曹祖培

稅捐局理稅官 宋嘉廉

同 史策勳

同 李春榮

同 胡澤文

同 王錫綸

同 王文閣

同 王錫綸

同 王錫綸

同 王錫綸

同 王錫綸

同 王錫綸

同 王錫綸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五月九日

稅捐局理稅官 王 孝 思

同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 簡 特 滿
同 薩音烏喜里圖

佈告

安東稅關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元年十二月三日安東稅關佈告第九七號中安東稅關管內稅關分卡名稱中將「安東稅關臨江分關長白分卡」改爲「安東稅關長白分卡」特此佈告

安東稅關長 中 村 元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圖們稅關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茲依大同二年教令第六十五號稅關官制第二十條之規定業經財政部大臣認可改廢如左開稅關分卡並變更其名稱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圖們稅關長 松 原 梅 太 郎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計 開

圖們稅關管內稅關分卡之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一 新 設

開 山 屯 分 卡

間島省和龍縣開山屯

二 廢 止

洋 官 坪 分 卡

間島省琿春縣敬信鄉洋官坪

雕 龍 碑 分 卡

間島省琿春縣敬信鄉回龍峰四間房

大 肚 川 分 卡

間島省琿春縣敬信鄉大肚川

下 甩 灣 子 分 卡

間島省琿春縣興仁鄉下甩灣子

三 名稱及位置變更

新 名 稱 舊 名 稱

下 坎 分 卡

間島省琿春縣興仁鄉下坎

富 岩 坪 分 卡

高 嶺 巖 子 分 卡

間島省和龍縣富岩坪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應即開去本官(本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同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 德 龍 魁

同 海 馨

佈告

安東稅關佈告第三號

康德元年十二月三日安東稅關佈告第九七號中安東稅關管內稅關分卡ノ名稱中「安東稅關臨江分關長白分卡」ヲ「安東稅關長白分卡」ニ改ム

安東稅關長 中 村 元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圖們稅關佈告第四號

茲ニ大同二年教令第六十五號稅關官制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左記ノ通稅關分卡ヲ改廢シ名稱ヲ變更ス

圖們稅關長 松 原 梅 太 郎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彙報

規程

○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分掌規程

茲制定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分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分掌規程

第一條 總務部置左列二科

總務科
資料科

第二條 總務部總務科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機密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二 關於人事、會計、文書及庶務事項
- 三 關於調查計畫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關係機關之連絡事項
- 五 不屬他部科主掌之事項

第三條 總務部資料科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產業資料之蒐集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產業資料之考査事項
- 三 關於產業資料之整備編纂事項
- 四 關於產業資料之印行發刊事項

第四條 調查部置左列二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五條 調查部第一科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農家經濟及農業經營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鑛業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通商貿易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前各款以外產業之經濟調查事項

第六條 調查部第二科掌左列事務

彙報

規程

○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分掌規程

茲制定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分掌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分掌規程

第一條 總務部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總務科
資料科

第二條 總務部總務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機密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人事、會計、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調查計畫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關係機關ノ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他部科ノ主掌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總務部資料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產業資料ノ蒐集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產業資料ノ考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產業資料ノ整備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產業資料ノ印行發刊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調查部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五條 調查部第一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農家經濟及農業經營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工業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鑛業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商業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通商貿易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前各款ノ外產業ノ經濟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調查部第二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關於農產及農產加工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農作物之病蟲害、風水旱害及雹霜害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用器具機械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氣象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農業上土地利用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土性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畜產及畜產加工之調查事項
- 八 關於家畜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 九 關於水產及水產加工之調查事項
- 十 關於森林資源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林業及林產加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鑛產資源之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發電用水力資源之調查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五月七日施行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之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分掌規程廢止之

○分科規程

●權度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權度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權度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權度局置左列四科

總 務 科

企 畫 科

第一檢證科

第二檢證科

第二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官吏並雇傭員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 三 關於局長印及局印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事項

- 一 農產及農產加工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農作物ノ病蟲害、風水旱害及雹霜害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農業用器具機械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農業氣象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農業上ノ土地利用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土性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畜產及畜產加工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家畜衛生狀況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水產及水產加工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森林資源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林業及林產加工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鑛產資源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發電用水力資源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五月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五日附ヲ以テ公布セル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分掌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分科規程

●權度局分科規程

茲ニ權度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權度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權度局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總 務 科

企 畫 科

第一檢證科

第二檢證科

第二條 總務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文書ノ收發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吏並ニ雇傭員ノ進退、賞罰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局長印及局印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關於財產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報告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及計量檢定官吏之養成事項
- 八 關於度量衡及計量之普及宣傳事項
- 九 關於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事項
- 十 米突條約及其他涉外事項
- 十一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製造、修理或販賣之許可事項
- 十二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輸入事項
- 十三 不屬他科所管事項

第三條 企畫科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米突原器、基羅格蘭姆原器及其他標準器之保管並單本位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型式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四條 第一檢證科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度量衡器之檢定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器檢定用具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器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査用標準器之調整比較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器之受託檢査事項

第五條 第二檢證科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計量器之檢定事項
- 二 關於計量器檢定用具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計量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計量器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計量器檢定及檢査用標準器之調整比較事項
- 六 關於計量器之受託檢査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五月七日施行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公布之權度局分科規程廢止之

- 五 財產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報告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度量衡及計量檢定官吏ノ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度量衡及計量ノ普及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 メートル條約其ノ他涉外事項
- 十一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製作、修理又ハ販賣ノ許可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輸入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企畫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メートル原器、キログラム原器其ノ他標準器ノ保管並ニ單本位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二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型式ニ關スル事項

三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調査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第一檢證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度量衡器ノ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度量衡器ノ檢定用具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度量衡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度量衡器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査用標準器ノ調整比較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度量衡器ノ受託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第二檢證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計量器ノ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計量器ノ檢定用具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計量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計量器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計量器檢定及檢査用標準器ノ調整比較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計量器ノ受託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五月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附ヲ以テ公布セル權度局分科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禮教科長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王 甲 第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三年五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禮教科長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王 甲 第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差

●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自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一日、赴大連出差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七六〇・九	一七	南東	八		薄雲
大連		七六一・六	一六	南東	七		薄雲
鳳凰		七六一・四	二〇	南	二		薄雲
營口		七六二・〇	一六	南	二		薄雲
承德		七六一・五	一五	東北	八		快晴
鞍山		七六〇・三	一八	東北	二		薄雲
奉天		七六一・五	一九	東北	二		薄雲
赤峯		七五八・四	一五	南	一		快晴
開原		七六〇・九	一九	南	二		薄雲
四平		七六〇・八	一八	南	一		薄雲
鄭家屯		七六一・五	一八	南	二		快晴
新化		七五九・〇	一四	北北西	四		快晴
新賓		七六〇・三	一八	北北西	四		快晴
沈陽		七六〇・二	一七	北北西	三		薄雲
哈爾濱		七五八・八	一二	北北西	五		快晴
富錦		七五六・〇	一七	北北西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七五九・五	一五	西南西	二		快晴
海倫		七六〇・一	一一	北西	三		快晴
海拉爾		七六一・五	一五	北西	二		快晴
克爾蘇		七五八・八	一七	西	二		薄雲
滿洲里		七五九・〇	一三	西南西	四		薄雲
黑龍江		七五九・二	一四	西	二		雨
備考		七五七・〇	一七	北北西	二		晴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第三卷 觀象部 觀象部

●更正(訂正)

●第六百零九號第七頁下端末第五行(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羽田野平三之級俸)「給三級俸」應作「給二級俸」係作稿錯誤(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第六百十六號第一六〇頁上端末第八行(勅令第四十六號)「附表第二表」應作「附表第一表」係作稿錯誤、同頁下段末ヨリ第九行(勅令第四十六號)「附表第二表」ハ「附表第一表」ノ報告誤(總務廳法制處報告主任)

●第六百二十九號第四六八頁上端末第十五行及第四七〇頁下端末第六行「蔣文超」均應作「蔣文起」、第四六八頁下端第七行(安東省公署屬官安齊士之官等)「敘委任四等」應作「敘委任三等」(但周士佳係敘委任四等)、同頁同端第八行、第九行及第四七一頁上端第十二行、第十三行、第十四行(盛廣庫之任命狀及指敘令)均削除之、均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和田幸之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五町一三二

伏谷友吉

一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三ノ三銀三ビル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帳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購訂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爲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譯

MY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份 五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第一號本日發賣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壹圓五角 (郵費在內)

判 倍
二百二十七頁

○刊行之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讀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尚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爲，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爲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爲，則爲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隆盛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爲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啓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內容之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一、圖書之分類，分爲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便宜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 本局總務科 (先交價款爲荷)
-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 各地主要書店

發售所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2) 4292
轉賬大連 5723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六百四十一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國內)九角(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元 活字一行十四字

發行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
發售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二一三二二五